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被　　告　劉邦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8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8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20日自備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加入原告所屬之皇冠大車隊營運，兩造並簽訂計程車派遣車隊與駕駛人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約被告向原告借用派遣軟體及商標物件（出租車頂燈、車隊商標貼紙、椅背置物袋、新進隊員教材等），以取得原告提供之派車服務、商標使用授權，被告則按月給付原告服務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。詎被告自107年12月起即未依約給付，僅給付1,105元，迄至111年9月止，共積欠113,895元（計算式：2,500元×46個月－已給付1,105元＝113,895元），屢催

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13,8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計程車派遣務服務契約書、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證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被告借用設備物件清單、存證信函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被告給付原告113,89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原告如附件所示之租借設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　　計	1,220元	

附 件

品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描述	數量	現值
派遣車機軟體（乘客媒合軟體）	旭鋒科技	派車王派遣軟體	1 套	6,000 元
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車頂燈，白底 ABS 材質	1 個	150 元
車隊商標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 張	100 元
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 54cmX 寬 48cm 9 袋型	1 個	500 元
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 本	500 元
合計				7,250 元

派遣車機(軟體)圖示



出租車頂燈圖示



車身識別貼紙圖示



椅背置物袋圖示



隊員手冊(教材)圖示

